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

二、检查模块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

三、检查项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五、检查标准

(一) 依据名称和条款:

1.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第二十二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使用。根据战时需要，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平战转换。

2. 《北京市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擅自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